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铜仁市中南门古城 3A 级景区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江
 宗门历史文化旅游区旅游提升全案策划服务）

2、项目编号：BY-CGZB-2021-0423

3、公示期限：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

4、采购预算：230 万元

5、最高限价：230 万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铜仁市梵净古邑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7、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三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海颂

联系电话：18985626262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立华

联系电话：13765626007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
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总体策划部分	方案主题	策划方案的主题契合、框架完整合理、形式丰富多样
2		活动策划	整体活动策划的环节流畅、节点清晰、范围适当
3		氛围营造	整体氛围营造的设计完整、创新创意、可落地操作
4	咨询服务部分	对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特点、难点的理解	对项目及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
5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提升方案思路	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		旅游设施、交通线路、空间布局	对本项目提出理解和项目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提升方案思路可行、把握准确
7		VI 系统设计	对本项目提供的 VI 设计包括 LOGO、标识系统等要求符合景区主题和文化、生态环境特色

二、商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所有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款项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人员派遣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应列入服务总报价。
5	服务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2、验收中发现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合同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进行整改。

注： 1、若无特殊说明，本投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注: 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 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

在开标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

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⑤保证金凭证 (投标系统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1.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1.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而是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根据投标价格、项目拟派人员、业绩、信誉、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3.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3.4 招标人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招标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评分因素所占权重（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20 分	价格得分满分为 20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	技术响应程序	30%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总体策划与咨询服务方案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策划方案及咨询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得 1-15 分
4	业绩	15%	15 分	投标人提供 1 个 2018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方案策划、活动项目执行、景区创 4A 规划等）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服务能力	20%	20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成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大于 35 人的得 20 分，20 人~35 人的得 10 分，5 人~20 人的得 5 分，5 人以下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人员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评标流程

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还要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1.2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资质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较大疑议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交货期长短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5.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6、定标原则

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6.3.2 公示期内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方审查确认因拟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7、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包括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的签署和盖章)；

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